

按户收集垃圾

※按户收集垃圾的数量为
每次最多收集15件。

按户收集垃圾的投放方法

※仅支持日语

不可燃垃圾

使用不可燃垃圾的专用指定垃圾袋(每个100日元),每袋限重10kg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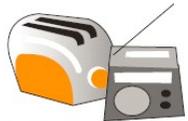
※透明袋上印有橘黄色字样。



玻璃碎片 陶瓷器



文具、玩具



小型家电



锅、烧水壶、雨伞等

●为安全起见,请将刀具等危险物品采取安全措施,如用纸包裹等,并在上面标注“危险”字样。

●请不要放入城市不收集的垃圾。详情见
本市不收集的垃圾 确认。



●请将袋口扎紧。

粗大垃圾

请在每件物品上贴上所需手续费金额的处理券(可合并粘贴)投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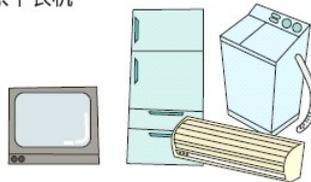
家电制品
冷暖气设备类
音响设备类
家具、寝具、建材类
兴趣爱好/娱乐用品
婴幼儿用品等无法放入指定垃圾袋的物品
超过10kg的物品



●电动自行车请务必取下电池投放。
有关如何处置电池的信息,请用有害垃圾处理右侧列出的有害垃圾中标有“可充电电池”的电池。
否则,请联系您的经销商或制造商。

特定家用电器

空调(独立于建筑物)
电视机(阴极射线管型、液晶型、等离子型)
冰箱和冰柜
洗衣机、干衣机



原则上由经销商回收。请咨询

- ◆销售方
- ◆替换商品的经销商

※申请按户收集时,我们不接受网上申请,请拨打电话咨询。

有害垃圾

请在45升以内的透明或半透明的塑料袋上粘贴处理券(100日元)投放。

有害垃圾应分为两类(汞废品和汞废品除外),请放在单独的袋子里。

A:汞废品 (项目示例)

荧光管·汞温度计·汞血压计

※破损或破裂的放在一个袋子里,分别可以看到单独的内容,并放在荧光管和一个袋子里。

B:汞废品除外 (项目示例)

电池打火机
按钮电池
(仅限代码符号 BR/CR)



可充电电池

移动电池



尼卡 德镍 锂离子



小家电小于30cm,
不能拆卸可充电电池。



废气溶胶产品(各种喷雾罐、盒式圆柱体等)



(完全清空其内容,不要在其中打孔)

●纽扣电池和小型可充电电池应用乙烯基胶带盖住端子部分。



●除型号符号 BR 和 CR 外,请咨询经销商。

●用A和B取出2袋时,一起不超过10kg。

粗大ゴミ等受付センター

《电话(Phone)》083-254-5380

休業日の翌営業日/9:00~19:00

上記以外の火~金曜日/9:00~17:00

※休業日は土・日、祝日、年末年始(12/29~1/3)



QRコード

《インターネット(Internet)》毎日24時間受付

パソコン: <https://www.eco.city.shimonoseki.yamaguchi.jp/www2/>

携帯電話・スマートフォン:

<https://www.eco.city.shimonoseki.yamaguchi.jp/www2/mp/index.php>

本市不收集的垃圾

●商店、医院、公司、饮食店等单位
投放的垃圾



●搬家时产生的大量垃圾
●大约50kg以上的物品

请亲自带到本市的垃圾处理点,或
委托城市的合法业者处理。

●电脑



请使用小型家电回收箱,或向制造商申请回收。

●摩托车/机动自行车
●纽扣电池(型号BR/CR除外)
●热水器 ●灭火器
●钢琴 ●储气瓶
●电子琴(电子琴等)
●油漆(真漆,稀释剂等)
●石油/液体易燃的油脂类
●农药 ●农业机械类
●佛坛、神具类
●医疗废弃物 等

请委托经销商或专家进行处理。

如果是自制电脑等不存在制造商的情况

请联络电脑3R推广协会。

电话 03-5282-7685

传真 03-3233-6091

网址 <http://www.pc3r.jp/>

家庭医疗废弃物

塑料袋类、软管、导管类、脱脂棉/纱布、注射筒 (除了针头以外的部分)

可燃垃圾

除上述之外

本市不收集的垃圾